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號

原告 基隆市立體育場

法定代理人 林柏樹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被告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

訴訟代理人 李春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8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茲因本件兩造法律關係尚有釐清必要，故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